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44號

原告 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豪

被告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正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556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